
保薦人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保薦人或華富嘉洛證券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述的適用保薦人的獨立標準。保薦人或華富嘉洛證券或其任何聯繫人除以下各項外，概無因配售成功進行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

- (i) 華富嘉洛證券（即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一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負上包銷責任；
- (ii) 根據包銷協議向華富嘉洛證券（作為配售的包銷商之一）支付包銷佣金；
- (iii) 向保薦人（作為上市的保薦人）支付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
- (iv)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通過向保薦人支付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合規顧問費用；及
- (v) 保薦人的若干聯繫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涉及買賣及處理證券，可能於創業板上市後，自買賣及處理本公司的證券，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或持有本公司的證券作投資用途而賺取佣金。

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職務。